

基层司法

社会转型时期的三十二个先进人民

法庭实证研究

高其才 黄宇宁 赵彩凤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基层司法

社会转型时期的三十二个先进人民法庭实证研究

高其才 董宇宁 赵彩凤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基层司法：社会转型时期的三十二个先进人民法庭实证研究 / 高其才, 黄宇宁, 赵彩凤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9. 3

(中国司法研究书系)

ISBN 978 - 7 - 5036 - 9243 - 7

I. 基… II. ①高…②黄…③赵… III. 法庭—工作—研究—中国 IV. D926. 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14631 号

中国司法 研究书系	基层司法——社会转型时期的 三十二个先进人民法庭实证研究	高其才 黄宇宁 赵彩凤 著	责任编辑 王旭坤 装帧设计 贾丹丹
----------------------	---------------------------------	------------------	----------------------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A5

版本 2009年3月第1版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 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印张 16.125 字数 443千

印次 2009年3月第1次印刷

编辑统筹 独立项目策划部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陶松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840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036 - 9243 - 7

定价:34.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不仅要关注“有法可依”问题,更要探讨“有法必依”问题,研究如何使“纸面上的法”成为“行动中的法”,真正在社会生活中发挥法律的作用。司法的地位由此凸显出来。法学研究应当适应这一变化,探讨这一变化。

本着这样的思路,我对中国司法产生了浓厚的兴趣,并进行了较长时间的关注和思考。在探讨中国司法过程中,我主要有以下基本认识:

1. 通过微观认识宏观。微观研究强调对个体和小群体的考察,关注个体的自由和活力,人们总是处在创造、改变他们的生活世界的过程中。微观研究固然存在结论普适性、理论一般性等问题,但是微观研究范围较小、对象明确,具有较强的应用性、灵活性和单一性,微观研究有助于摆脱既有的规范信念。个体是整体的一部分,通过具体的个案样本分析中国司法的一般规律,发现中国司法的整体状况,探讨中国司法的结构,能够避免宏大研究的抽象、空泛,具有直观性、丰富性和说服力。

2. 通过实证把握制度。中国司法研究可以采用规范研究、历史研究、比较研究、哲理研究等方法,但是采用实证研究方法更有其特殊意义。要了解中国社会的司法的状况,仅仅局限于法律条文远远不够,不能仅仅停留于制度、规范的静态研究阶段,必须掌握第一手资料,进一步对其在社会生活中的存在形式与状况,即事实问题、实效性等问题作动态的考察、实证的分析。规范的价值判断应该以实证分析为基础,实证为理论创新和制度变革提供契机,通过实证研究解释司法制度、认识中国司法发展中的问题,从而推进当代中国的司法改革和完善。

3. 通过历史观照现实。一切现实活动都是历史,从本质上来说,历史与现实是息息相关的。历史是过去的现实,现实是未来的历史。人类从事每个时段的司法实践,无不需要以已经具备的历史条件作基础,无不需要借鉴有关的历史经验。当代中国司法是历史的产物,也是历史的一部分。研究中国司法形成和转变的历史,就在于其与现实有着复杂的关联,可以为现实提供资鉴。通过历史能够更清晰地观照当代中国司法的现实。同时,在古今关联中继承中国优秀司法传统,汲取精神营养,总结出某些规律性的认识。

4. 通过社会理解司法。认识司法不能离开中国社会,司法是社会的产物,社会发展决定中国司法的性质和特点,社会结构、社会环境制约中国司法的功能和作用。因此,应当探寻司法中的中国社会、中国文化特质,通过社会认识司法。同时,也要通过中国司法理解中国社会、认识中国社会。司法解决社会纠纷、恢复社会秩序、实现社会正义,其在当代中国社会控制中具有越来越重要的地位。

“中国司法研究”书系就是上述认识的初步体现。我和合作者们经过几年的努力,对中国司法的观念与制度、规范与运作进行了较为全面的田野调查和思考,希望认识中国司法更客观的事实,把握中国司法更内在的联系。

《基层司法——社会转型时期的三十二个先进人民法庭实证研究》根据2004年“中国十佳人民法庭”评选活动中各地人民法庭的事迹介绍材料,从法庭概况、外部关系、法庭人员、法庭运行等方面对全国32个先进人民法庭进行了实证研究,从面上对我国的人民法庭进行了全面研究。人民法庭主要设立在农村社区,对农村纠纷的解决、法律在农村的实施、农民的权利保障具有重要意义。《基层司法——社会转型时期的三十二个先进人民法庭实证研究》对我们认识中国司法与处于转型时期中国的关系有新的启发。

《乡土司法——社会变迁中的杨村人民法庭实证分析》是一部以田野调查方法全面描述和分析我国人民法庭个案的著作。我们以参与式观察获得的材料为基础,从内在视角对北方某省的杨村人民法庭进行了法庭的组织分析、法官的角色分析和法庭案件审理过程的制度运行分析,以个案的形式探讨了人民法庭的内部结构、外部关系、自身运行、整体特点。《乡土司法——社会变迁中的杨村人民法庭实证分析》细致展示了杨村人民法庭的全貌,有助于我们思考社会变迁对基层司法的影响以及人民法庭、司法本身在社会变迁中的功用。

《政治司法——1949~1961年的华县人民法院》以1949~1961年北方某省华县人民法院为样本,利用该时期诉讼档案、文书档案及其他资

料,结合对老法官的访谈等,考察了审判机关、司法人员、审判工作等基层司法运作因素和状况,表明司法为国家实现社会控制的手段之一。这一时期特殊的政治、经济、社会形势,以及以阶级性为核心的法的特征、司法所扮演的阶级统治工具(尤其是专政工具)角色及其承担的强政治使命决定了政治性乃是此一时期司法的核心属性,影响深远。《政治司法——1949~1961年的华县人民法院》对我们理解当代中国司法制度的确立、完善当代中国司法制度提供了有益的观照。

《伦理司法——中国古代司法的观念与制度》从观念与制度两方面对中国古代社会最主要的人判形式——国家审判进行了系统的探讨。严格执法、经义决狱、屈法伸情等中国古代审判观念明显受到中国社会固有伦理观念的影响;中国古代的国家审判制度的审判机构、审判官吏、审判管辖、证据制度、普通审判程序、复审与死刑复核制度、判决的执行等也以伦理思想为指导而形成和发展。《伦理司法——中国古代司法的观念与制度》对我们把握中国古代审判的具体内涵进而从更广阔角度认识当代中国司法有一定意义。

《多元司法——中国社会的纠纷解决方式及其变革》从社会事实出发,对中国古代汉族的神判进行了探讨;对中国古代汉族人判形式之一的社会审判形式如宗族审判、村落审判、行会审判、秘密社会审判等进行了全面的讨论;分析了少数民族的纠纷解决方式;讨论了近代中国的司法改革思想、领事裁判权与近代中国法制变革;对中国律师执业中的关系因素、法官法律适用中的关系因素进行了具体分析,并总结了当代中国法律适用的平衡性问题。《多元司法——中国社会的纠纷解决方式及其变革》对我们完整地了解中国社会的多元解纷机制及其发展、认识中国司法中的文化因素提供了新的视角。

这五本书构成的“中国司法研究”书系,呈现了这样一些特点:

第一,大司法。这五本书视野开阔,对国家、社会的各种解决社会冲突的方式进行了探讨,以发现不同形式的“司法”;“神判”、“人判”、“社会审判”、“国家审判”全景式地展示了中国司法,民间性解纷机制与以国家

暴力强制为后盾的官方行为同在研究范围之内，体现了我们尊重事实、尊重生活和开放、包容的学术姿态。

第二，真司法。这五本书立意鲜明，描述了人民法庭、基层人民法院的真实运作状况，分析了影响当代中国司法的关系等社会因素，旨在寻求中国司法的实际面目，探究中国司法的“活水之源”，揭示中国司法的内在联系。这五本书是我们求真问题、寻真现象、思真答案的体现，求真务实是我们的学术追求。

第三，中国司法。这五本书主题明确，集中讨论了中国司法，“乡土司法”、“基层司法”、“政治司法”、“伦理司法”、“多元司法”反映了中国司法的特质，揭示了中国司法的多样性和复杂性。我们致力于中国司法与中国社会关系的探讨，为中国司法的发展和完善进行基础性的建构，表现了我们对于生于斯、长于斯的这块土地、这个社会的一种学术责任和情怀。

我认为当代中国司法是中国社会政治、经济、文化发展的产物，有其自身的内在规律和基本价值，具有明显的中国特点。基层司法为中国司法的典型形态，代表了中国司法的具体实貌，体现了中国司法的基本特征，反映了中国司法的主要内涵。由于中国社会变迁的阶段和特点所限，中国司法生长于乡村社会并扩展至城市社区，总体上具有乡土司法的特质。当代中国司法是中国古代司法的延续和发展，仍然受到伦理观念、伦理思想的深刻影响，承继了中国古代伦理司法的核心理念。中国司法反映出浓厚的政治色彩，全面表现了政治司法的功能和特性。

在我看来，中国司法在司法理念、司法目的、司法功能、司法体制、司法技术、司法效果等方面具有明显的中国特色。中国司法重视当事人的诉求，强调当事人之间的合意，突出协商性正义的追求。中国司法承担着重要的社会功能，在维护社会秩序、实现社会和谐方面具有积极作用。中国法官是社会的普通一员，本身即为民众的组成部分之一，而不是法律贵族和职业精英；他们积极参与社会生活，充分运用社会经验解决纠纷。中国法官的管理制度、考核制度、奖惩制度、福利制度亦独具特点。

中国司法适应中国社会需要、解决具体中国问题，然而当代的中国问

题具有世界前景,因而我们应当具有国际视野,需要思考与外国司法的沟通,注重外国人的理解和接受,注意在全球交流中的一致与共识,为解决全球问题贡献中国司法的力量,为外国司法、人类司法提供中国经验、中国智慧。中国司法需要重视制度的竞争力,在现代社会的实践中加强中国司法制度的传播和推广。

在中国司法的调查和研究中,我们秉持尊重和理解立场,将纠纷解决、司法审判视为中国人生活方式的组成部分,追求认识社会控制和社会秩序的内在规律,重视民众和法官的自我创造,避免以有限的知识评判具体的中国司法制度和实际的中国司法运作,防止学术研究中的过于自信现象,提醒自己作为知识分子的使命和局限性。

我希望我们的调查和研究能够促进知识增量,“中国司法研究”书系能够增进对中国社会司法、审判的了解和理解。在我看来,学术的发展以知识增量为基础,一项研究如果在知识上没有提供新的内容就属重复劳动,就缺乏学术意义和创新价值。学术研究应当解决一定的问题,作出一定的贡献,成为以后相关研究的基础和前提。

在“中国司法研究”书系中,我们提出了一些核心性的概念,进行了理论方面的初步思考,但这离全面的理论创新和系统的理论建构还有相当大的距离。我们需要持续的努力和长期的积累。可以自豪的是,我们在不断前行。

当然,我们的努力是初步的,我们对中国司法的探讨并不系统,认识也可能是片面的,需要进行进一步的更为宏观和深入的思考。不过,从另外角度考虑,或许有局限才真正有价值。

高其才谨识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六日

- (八)人民法庭人员的数量 / 74
- (九)人民法庭人员数量与司法区域人口数量及面积的关系 / 82
- (十)人民法庭人员数量与法庭所属法院对应的行政区划的关系 / 93
- (十一)人民法庭人员的构成 / 96
- (十二)人民法庭的物质条件 / 100
- (十三)人民法庭的车辆 / 126
- (十四)人民法庭经费收支状况 / 129
- 二、人民法庭的管理 / 141
 - (一)人民法庭管理制度 / 141
 - (二)法庭庭长的行政管理 / 148
 - (三)党的领导与人民法庭管理 / 156
 - (四)法庭人员的权威 / 169
- 三、人民法庭获得的奖励 / 173
 - (一)各级人民法院授予的奖励 / 173
 - (二)党组织和政府授予的奖励 / 198
 - (三)人民团体授予的奖励 / 204
 - (四)授予奖励的程序及意义 / 206
 - (五)人民法庭获得的其他正面评价 / 211
 - (六)当事人送的锦旗与表扬信 / 217
- 第二篇 外部关系篇 / 228**
 - 一、人民法庭与民众的关系 / 228
 - (一)当事人对法官的怀疑 / 229
 - (二)人民法庭的对策 / 233
 - (三)便民措施与当事人对法官的信任 / 235
 - (四)民众对人民法庭的监督 / 237
 - (五)当事人的监督 / 238

(六)便民措施与设立人民法庭的目的 / 240	(二)人民法庭与人大、政协的关系 / 243
三、人民法庭与地方党委、政府的关系 / 245	(一)乡镇政府通过诉讼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 246
(二)人民法庭参与行政执法活动 / 250	(三)人民法庭参与社会治安管理 / 251
(四)人民法庭寻求党委、政府的支持 / 254	四、人民法庭与法院的关系 / 255
五、人民法庭与政法系统其他单位的关系 / 258	六、人民法庭与司法区域内单位的关系 / 263
 第三篇 法庭人员篇 / 265	
一、人民法庭人员 / 265	(一)法庭人员的年龄、性别 / 265
(二)法庭人员的学历 / 269	(三)法庭人员的培训与学习 / 274
(四)法庭人员的素质 / 279	(五)法庭人员的职业化 / 283
二、人民法庭法官眼中的人民法庭、法官角色定位 / 285	三、人民法庭法官对当事人的看法与态度 / 291
四、人民法庭法官的“司法依据”观 / 292	(一)“审理”、“治理”之“理” / 293
(二)“热情”、“案情”之“情” / 305	五、人民法庭法官对司法社会效果的认识 / 310
六、人民法庭法官的职业道德 / 320	七、人民法庭法官的司法技术 / 322
(一)关系、地位与权力 / 323	

(二) 弥合法律与现实差距的方法 / 330
八、人民陪审员 / 333

第四篇 法庭运行篇 / 338

一、人民法庭法官的司法过程 / 338

二、人民法庭的案件受理 / 344

(一) 人民法庭案件受理的方式 / 345

(二) 人民法庭案件受理的数量 / 348

(三) 人民法庭受理案件的类型 / 357

(四) 人民法庭案件受理的特点 / 359

三、人民法庭的审判 / 362

(一) 案件的审理过程 / 362

(二) 案件审理的时间、地点 / 366

(三) 审判分工 / 368

四、人民法庭的调解 / 369

(一) 调解的作用 / 369

(二) 调解的原则 / 373

(三) 调解率 / 374

(四) 调解过程与调解技术 / 380

五、人民法庭的执行 / 383

六、人民法庭的办案质量 / 385

七、人民法庭的其他工作 / 391

(一)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 391

(二) 指导人民调解 / 402

(三) 案后服务 / 422

第五篇 总结与思考 / 424

一、人民法庭的时代性 / 424

(一)时代中国——转型中的乡土社会 / 425

(二)人民法庭特色:亦时代亦乡土 / 428

二、人民法庭的先进性 / 434

(一)先进人民法庭的表现 / 434

(二)先进人民法庭的评价根据 / 437

(三)先进人民法庭的成因 / 438

(四)先进人民法庭的意义 / 442

附录:人民法庭的渊源、流变及趋向 / 444

主要参考文献 / 495

后记 / 498

证研究提供必要的背景材料和面上材料,并成为今后相关研究的有益探索。我们认为将先进人民法庭与一般人民法庭、优秀人民法庭与普通人民法庭、单个人民法庭与群体人民法庭进行对比思考、研究,有助于全面把握我国的人民法庭的真实状况和整体特点。

一、研究对象

本书的研究对象为参评“2004年中国十佳人民法庭”的全国各省、市、区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32个先进人民法庭,包括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双桥人民法庭、天津市大港区人民法院滨海人民法庭、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长城大街人民法庭、山西省临汾市尧都区人民法院河西工业区人民法庭、内蒙古自治区阿荣旗人民法院那吉中心人民法庭、辽宁省大石桥市人民法院官屯人民法庭、吉林省梨树县人民法院郭家店人民法庭、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人民法院新发人民法庭、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陆家嘴人民法庭、江苏省沛县人民法院大屯人民法庭、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法院枫桥人民法庭、安徽省淮南市田家庵区人民法院田东人民法庭、福建省大田县人民法院建设人民法庭、江西省信丰县人民法院大塘埠人民法庭、山东省寿光市人民法院城郊人民法庭、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法院梅溪人民法庭、湖北省恩施市人民法院屯堡人民法庭、湖南省通道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临口人民法庭、广东省东莞市人民法院东城人民法庭、广西壮族自治区邕宁县人民法院吴圩人民法庭、海南省琼海市人民法院塔洋人民法庭、四川省泸州市纳溪区人民法院江宁人民法庭、贵州省息烽县人民法院养龙人民法庭、云南省会泽县人民法院娜姑人民法庭、陕西省子洲县人民法院马蹄沟人民法庭、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人民法院后官寨人民法庭、青海省乐都县人民法院高庙人民法庭、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法院河滨人民法庭、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宁市人民法院巴彦岱人民法庭、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法院白市驿人民法庭、西藏自治区尼玛县人民法院双湖人民法庭、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芳草湖垦区人民法院

院新湖人民法庭等。^①

研究全国 32 个先进人民法庭,我们主要试图了解当前社会转型时期人民法庭的运行状况,分析基层司法的特点。这就要完整、全面地掌握人民法庭的各项基本情况。由于人民法庭是社会的一部分,其运行与我国社会政治、经济、文化息息相关,故我们希望从社会转型的角度认识我国社会整体内的人民法庭基本状态,这也有助于观察人民法庭改革的成果与发展方向。

本研究的材料是 2004 年“中国十佳人民法庭”评选活动中各地人民法庭事迹介绍材料。这些材料登载在 2004 年 11 月至 12 月间的中国法院网(<http://www.chinacourt.org>)、新华网(<http://www.xinhuanet.com/legal/sjfy.htm>),2004 年 11 月 13 日至 12 月 15 日的《人民法院报》上。此外,中国广播网(<http://www.cnradio.com/wcm/zhuanti/sjft>)及 2004 年 12 月 20 日《法制日报》也有相关文字材料,有些先进人民法庭及所在的人民法院也有自己的网站,这些材料本文也酌加参考。以上材料均系新闻报道,为追求典型性不可避免地会有所修饰,故其可信度须加注意。这些新闻报道的格式也不统一,为此我们对材料进行了细致的整理。本研究尽量避免使用文字表述不够明确的材料。这些材料虽然十分宝贵,但也有其局限性。这 32 个先进人民法庭虽分布于全国除港、澳、台以外的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并且包括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但这 32 个先进人民法庭在数量和性质上都不足以完全代表当时全国 10,392 个人民法庭。^②

^① 2005 年 3 月 6 日评选出“中国十佳人民法庭”: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长城大街人民法庭、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双桥人民法庭、江苏省沛县人民法院大屯人民法庭、安徽省淮南市田家庵区人民法院田东人民法庭、山东省寿光市人民法院城郊人民法庭、广东省东莞市人民法院东城人民法庭、江西省信丰县人民法院大塘埠人民法庭、四川省泸州市纳溪区人民法院江宁人民法庭、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法院枫桥人民法庭、福建省大田县人民法院建设人民法庭。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法院梅溪人民法庭等其余 22 个参评法庭荣获“2004 中国十佳人民法庭评选活动金天平奖”。参见吴兢:“‘2004 中国十佳人民法庭’评选活动揭晓”,载《人民日报》2005 年 3 月 7 日。

^② 肖扬:“树立科学的发展观 开创人民法院基层建设新局面”,载《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04 年第 9 期。